

訴 願 人 宋○○

訴願人因人行道車阻拆除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609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2157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9 日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109290080 及 MA201109290090）反映本市萬華區青年路○○巷○○號、○○號對面及青年路派出所左邊等社區內人行道遭人擅自設置路障及水泥樁花架，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及自行車無法通行，請相關單位儘速拆除。案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598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6090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有關反映萬華區青年路○○巷○○號對面擅自設置路障一案，查正確案址為萬大路○○巷○○號對面，另查本市地籍套繪圖案址應係法定空地，經現場勘查旨揭構造物尚未構成違建查報取締要件，本處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有關反映青年路○○號左側對面及青年路派出所左邊人行道上私設路障一案，查案址位於青年路至萬大路○○巷之間，經查本市地籍套繪圖該路段為萬大路○○巷○○弄（非計畫道路），依本府 93.12.8 府都新字第 09325065500 號函核備內容，該路段採人行步道設計，依此規定該路段為公共人行步道，故禁止車輛進入；另經現場勘查案址留有通道，並未影響行人通行，本處依規定先行拍照存

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查處……。」嗣訴願人對上開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回覆填具問卷表示不滿意，經建管處再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2157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有關反映萬華區萬大路○○巷○○號對面擅自設置路障一案，查本市地籍套繪圖案址應係法定空地，經現場勘查案址留有通道並未影響行人通行，且該構造物尚未構成違建查報取締要件，若認為有占用情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或區公所當地調解委員會處理，本處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00 年 10 月 7 日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 2 件市長信箱

電子郵件回覆，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上開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71960900 號及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建

查字第 10072157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核其內容僅係該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